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辰安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55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1.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38,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404,622.60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00,995,377.40 元，考虑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 2,220,277.40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775,1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2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9,877.5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838.51
其中：2016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5,707.15
募集资金余额	34,039.00
加：利息收入	110.15
减：手续费	0.25

减：闲散资金转存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26,000.00
减：闲散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6,148.90

注 1：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中 26,000 万元用于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分别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环保园支行 704560289 账户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02303800014672959 账户中，金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

注 2：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人民币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中 2,000 万元，存放于基本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1045300053006765 账户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以上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实行专户存款，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以上四家银行各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02303800012227592	80,004,200.00	12,168,073.35	注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60000000558	119,070,100.00	38,328,470.7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98067020	81,700,000.00	7,414,251.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05751410702	118,000,800.00	3,578,174.03	
合计	--	398,775,100.00	61,488,969.32	--

注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40,389,951.17 元，转存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61,488,969.32 元。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一代应急平台软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基于大数据的公共安全应用系统项目”、“人防工程建设、运维与安全管理平台项目”、“运维服务体系与营销网络扩建完善项目”四个项目的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39,877.5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838.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838.51 2015 年：131.36 2016 年：5,707.1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或截至日 项目完工 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新一代应急平台软件 系列产品开发项目	新一代应急平台软件 系列产品开发项目	11,800.08	11,800.08	3,334.04	11,800.08	11,800.08	3,334.04	8,466.04	28.25%
2	基于大数据的公共安 全应用系统项目	基于大数据的公共安 全应用系统项目	11,907.01	11,907.01	604.40	11,907.01	11,907.01	604.40	11,302.61	5.08%
3	人防工程建设、运维与 安全管理平台项目	人防工程建设、运维 与安全管理平台项目	8,000.42	8,000.42	956.82	8,000.42	8,000.42	956.82	7,043.60	11.96%
4	运维服务体系与营销 网络扩建完善项目	运维服务体系与营销 网络扩建完善项目	8,170.00	8,170.00	943.26	8,170.00	8,170.00	943.26	7,226.74	11.55%
合计			39,877.51	39,877.51	5,838.51	39,877.51	39,877.51	5,838.51	34,039.00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569,373.9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569,373.96 元。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2,569,373.96 元。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4408 号。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人民币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中 2,000 万元，存放于基本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1045300053006765 账户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40,389,951.17 元，用于转存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61,488,969.32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2015 年度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新一代应急平台软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	未执行完毕	2,734.00	4,144.00	6,886.00	0.00	1,910.50	注 3
2	基于大数据的公共安全应用系统项目	未执行完毕	2,463.36	3,714.88	5,920.61	0.00	0.00	注 4
3	人防工程建设、运维与安全管理平台项目	未执行完毕	1,729.80	2,890.26	4,775.67	0.00	419.79	注 5
4	运维服务体系与营销网络扩建完善项目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注 1：截至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至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维服务体系与营销网络扩建完善项目”总投资额 8,170.00 万元。该项目本身并不直接产生利润，项目建成后公司的销售、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因此，不单独核算实际效益。

注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应急平台软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原预计投产时间 2015 年 4 月投产，预计第三年完全达产，项目效益计算期间与会计年度完全匹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一代应急平台软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为 1,910.50 万元，承诺的累积效

益为 6,878.00 万元，该项目的累积实现效率占承诺的累计效益的 27.78%，由于实际投资金额较少。

注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大数据的公共安全应用系统项目”原预计投产时间 2015 年 3 月投产，预计第三年完全达产，项目效益计算期间与会计年度完全匹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于大数据的公共安全应用系统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为 0.00 万元，承诺的累积效益为 6,178.24 万元，该项目的累积实现效率占承诺的累计效益的 0.00%，由于实际投资金额较少。

注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防工程建设、运维与安全管理平台项目”原预计投产时间 2015 年 3 月投产，预计第三年完全达产，项目效益计算期间与会计年度完全匹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防工程建设、运维与安全管理平台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为 419.79 万元，承诺的累积效益为 4,620.06 万元，该项目的累积实现效率占承诺的累计效益的 9.09%，由于实际投资金额较少。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辰安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1951 号），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辰安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辰安科技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列席会议等多种方式，对辰安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辰安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张庆升 吴千山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